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DONG ADWAY CONSTRUCTION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廣東愛得威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89)

**(1) 達成復牌指引；  
及  
(2) 恢復買賣**

本公司的聯席財務顧問

**AMASSE CAPITAL**  
寶 積 資 本

 **盛源** SHENG  
YUAN

本公告乃由廣東愛得威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30日、2022年4月12日、2022年6月30日、2022年7月11日、2022年8月30日、2022年9月4日、2022年9月29日、2022年12月29日、2023年3月27日、2023年3月31日、2023年6月29日、2023年7月31日、2023年9月22日、2023年9月25日、2023年9月27日、2023年9月28日、2023年10月20日及2023年10月27日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延遲刊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及延遲寄發年報；(ii)本公司H股自2022年4月1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iii)刊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iv)刊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v)

本公司核數師更換；(vi)聯交所發出復牌指引及額外復牌指引；(vii)延遲刊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及延遲寄發年報；(viii)本公司就復牌進度發出之季度更新資料；(ix)本公司擬進行之重組交易(作為其復牌計劃之一部分)；(x)本公司向法院提出之破產重組申請；(xi)刊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及(xii)刊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該等公告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 (1) 達成復牌指引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7月11日、2023年3月31日及2023年9月27日之公告所披露，聯交所已實施下列復牌指引，以便本公司H股恢復買賣：

- (i) 解決導致就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就(a)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性；及(b)本公司的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合同資產無法表示意見的問題，保證本公司核數師不再需要發表無法表示意見，並披露足夠資料，使投資者能夠根據上市規則第13.50A條的要求，在知情的情況下對財務狀況作出評估(「復牌指引(i)」)；
- (ii) 刊發所有待刊發之財務業績並解決任何審計變更(「復牌指引(ii)」)；
- (iii) 證明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復牌指引(iii)」)；及
- (iv) 將所有重要信息告知市場，以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復牌指引(iv)」)。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達成復牌指引，其詳情載列如下。

**復牌指引(i)解決導致就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就(a)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性；及(b)本公司的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合同資產無法表示意見的問題，保證本公司核數師不再需要發表無法表示意見，並披露足夠的資料，使投資者能夠根據上市規則第13.50A條的要求，在知情的情況下對財務狀況作出評估**

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2022財年年度業績**」)已於2023年9月28日刊發。本公司現任外聘核數師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數師**」)已就下列事項對2022財年年度業績發表無法表示意見：

- (i) 年初結餘及相應數字(「**審計變更I**」)；
- (ii) 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審計變更II**」)；及
- (iii) 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性(「**審計變更III**」)。

### **審計變更I—年初結餘及相應數字**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2021年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載有限制審核範圍的保留意見，涉及(i)由於受COVID-19的影響，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合同資產的確認函的回復未能令人滿意，以致核數師未能執行有效的替代審核流程；及(ii)與持續經營有關的多項不確定性(「**保留意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12日之公告及2022年5月11日刊發的年報。

由於2021年財務報表為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2022年財務報表**」)相應數字的基礎，因此保留意見方面的任何必要調整均會對2022年財務報表的年初結餘產生影響，尤其是對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合同資產及相關披露。

### **解決審計變更I之行動計劃**

經與核數師討論後，本公司明白(i)對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2023年財務報表**」)可能產生的相應影響，乃為對2023年財務報表的比較數字(即2022年財務報表的數字)發表經修訂意見；及(ii)對2023年財務報表的比較數字發表經修訂意見，將不會對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後續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構成任何持續影響。

## 審計變更II — 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合同資產（「應收款項」）在扣除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撥備後分別約為人民幣37,212,000元（2021年：人民幣647,106,000元）、人民幣15,441,000元（2021年：人民幣133,009,000元）及人民幣5,524,000元（2021年：人民幣415,663,000元）。

出於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流動性的考慮，本集團管理層一直積極向債務人追討應收款項。然而，由於COVID-19疫情的爆發及近期中國房地產市場的低迷，導致經濟狀況不佳，本集團管理層認為部分債務難以收回。因此，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分別確認約人民幣751,862,000元、人民幣65,814,000元及人民幣19,437,000元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在該情況下，連同有關預期信貸虧損期初結餘的審計範圍的限制，核數師無法取得足夠的合適審計憑證，以確信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是否適當，尤其是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時間。

如發現有必要對上述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進行調整，可能會對2022年財務報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 解決審計變更II之行動計劃

經與核數師確認後，本公司明白(i)核數師已審閱由董事會編製有關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減值評估，並認為其已取得足夠的審計憑證，以合理地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惟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時間除外；及(ii)核數師認為2022年財務報表的年末結餘（包括應收款項的相關金額）並無保留意見，因為核數師已就於2022年12月31日的應收款項取得足夠的合適審計憑證（其中無須就上文所述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作出調整），因此在該方面將不會對2023年財務報表造成任何持續影響。

### 審計變更III — 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性

誠如2022年財務報表所述，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淨虧損約為人民幣975,004,000元，及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85,868,000元及人民幣631,469,000元。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借款約為人民幣241,572,000元及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1,006,000元。該等情況連同2022年財務報表中描述的其他事項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會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問，因此可能無法在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資產及清償債務。

於編製2022年財務報表時，董事一直採取措施改善本集團的流動性及財務狀況，誠如綜合財務報表所述，包括但不限於：(i)本集團目前正在與債權人及潛在投資者協商，以降低負債水平並獲得新的資金支持本集團的運營；(ii)本集團正在積極尋求新的融資渠道；及(iii)本集團將實施各種措施控制行政開支，以改善本集團的流動性。

2022年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該等措施的結果，而該等措施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核數師無法確定編製2022年財務報表時使用的持續經營假設是否適當。

倘持續經營假設不適當，則必須做出調整，將所有非流動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並為可能產生的任何其他負債作出撥備。任何必要的調整均可能對本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之綜合負債淨額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現金流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 解決審計變更III之行動計劃

於2023年9月22日，本公司擬進行重組交易，進一步討論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22日之公告。誠如本公司於2023年10月27日披露，法院已受理本公司的破產重整申請(即重組交易的一部分)。預計重組交易將於2024年第二或第三季度或前後成功實施並完成，屆時本公司債務將大幅減

少，財務狀況將顯著改善，從而能夠繼續持續經營。此外，內資股認購方目前的意圖為於重組交易完成後繼續開展本集團的現有業務，並不打算對本集團的業務進行任何重大調整。

於重組交易完成且無任何不可預見情況的前提下，預計對持續經營的審計變更不會對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持續影響。

基於上述情況，本公司認為復牌指引(i)已獲達成。

**復牌指引(ii)：刊發所有待刊發之財務業績並解決任何審計變更**

本公司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分別於2022年4月12日及2023年9月28日刊發。本公司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分別於2022年8月30日及2023年10月20日刊發。

於本公告日期，上市規則規定的本公司所有待刊發之財務業績均已刊發，審計變更亦處理完畢。

因此，本公司認為復牌指引(ii)已獲達成。

**復牌指引(iii)：證明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

本集團於中國從事提供室內及室外建築裝飾及設計服務已逾26年。

本集團於中國建築裝飾行業累積了豐富的經驗，建立了良好的聲譽。本集團於建築裝飾行業擁有各種高水平的資質及許可證，2004年至2020年，本集團連續多年榮獲「中國建築裝飾行業百強企業」。自2013年起，本公司獲中國政府有關部門評為「高新技術企業」，並享有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2022年，本公司之高新技術企業證書獲續期，自2022年至2024年有效期為三年。

為緊貼建築裝飾行業不斷演進的科技發展，並在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本集團一直致力改善及發展建築裝飾技術、工序及材料，以減低成本、提高現場工作效率及改善工程質量。本集團的部分研發成果榮獲「全國建築裝飾行業科技創新成果獎」。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取得14項發明專利、143項實用專利及註冊33項軟件版權，大部分專利技術已應用於不同的工程項目。尤其是節能及綠色環保應用方面的專利技術，為客戶節約大量運營成本並受到客戶的一致好評。

此外，自2020年起，本集團獲深圳知名品牌評價委員會授予「深圳知名品牌」稱號。憑藉在中國建築裝飾行業的長期佈局、業界對本集團品質及聲譽的認同，以及本集團多年來的實力，本集團已在中國建築裝飾行業的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於過去十年(即2013年至2022年)的各個財政年度，本集團建築裝飾業務的收入均保持在超過人民幣189百萬元可觀水平，介乎約人民幣189百萬元至人民幣1,830百萬元。經過多年的經驗積累及業務模式的不斷完善，本集團的建築裝飾業務已成功地將毛利率由2013年的約10.6%逐步提升至2022年的14.8%。

不幸的是，從2020年開始，中國經濟多次受到COVID-19疫情的影響。於過去幾年中，COVID-19疫情的持續爆發導致多個省市的商業活動多次停工停業，給本集團的建築裝飾業務造成了極大的不利影響。加之中國持續的宏觀調控導致房地產行業形勢異常嚴峻，建築裝飾行業承受著巨大的壓力。由於COVID-19疫情的系統性影響及國家對房地產行業的調控，影響了該行業及相關行業客戶資金的流動性，本集團客戶的業務及項目於近幾年受到了很大的不利影響，引發了違約事件的大幅增加。因此，本集團投入了大量資源及資金的許多在建項目隨著經濟形勢的惡化而放緩、擱置甚至停工。

在此情況下，本集團決定對其業務及訂單採取更加審慎的策略，優先節約資源，審慎探索新機遇，為最終的市場復蘇做好準備。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在中國參與約236個項目，年內簽訂的新合同總額約為人民幣72百萬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在中國參與約75個項目，並簽訂總額約為人民幣50百萬元的21個新項目／合同。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錄得收入約為人民幣43.8百萬元。

下文載列本集團於2023年6月30日的現有項目／合同詳情概要：

客戶總數	合同／項目總數	合同總金額	已完成合同總金額	待完成的合同總額
		(附註2)	(附註2及3)	(附註2及3)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71	320 (附註1)	2,876,542	2,603,577	272,965

附註：

1. 包括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取得及訂立的21個新項目。
2. 包括相關增值稅，其適用稅率一般為3%、6%或9%。
3. 由於應用不同的確認方法，已確認／將確認的合同金額可能與本公司賬簿中已確認／將確認的收益有所不同。

本集團估計其將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錄得收益約人民幣45百萬元。超過80%的估計收益將來自約30個現有項目，其中本集團有超過20名客戶。除現有項目外，本集團目前正與潛在客戶就銷售建築材料開展磋商，相關合約預期將於2023年11月前簽訂，並於2023年12月交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該等新合約預期將產生收益約人民幣8.7百萬元。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資產總額約為人民幣48.3百萬元。鑒於其嚴峻的財務狀況，本公司於2023年9月22日建議實施重組交易，進一步討論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22日之公告。本公司建議實施債務重組，據此，本公司旨在透過變現本公司資產(如辦公室物業、外商投資、若干應收賬款及現金)(統稱「目標結算資產」)的方式及內資股認購事項及H股配售的現金所得款項總額約54,536,15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0,000,000元)與債權人清償及／或解除債務。

於2023年9月25日，本公司已就債務重組向深圳法院提出申請，當中載列建議債務重組的詳情，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建議透過變現目標結算資產及內資股認購事項及H股配售的現金所得款項總額清償及／或解除債務。於2023年10月17日，上述申請已獲深圳法院正式受理。於2023年11月10日，本公司已向深圳法院提交預重整申請。

實施建議債務重組及相關程序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 活動

本公司向深圳法院申請債務重組	2023年9月25日
本公司有關債務重組的申請獲深圳法院正式受理	2023年10月17日
本公司向深圳法院提交預重整申請 <sup>(附註1)</sup>	2023年11月10日
深圳法院受理預重整申請及深圳法院委任臨時資產管理人，其將協調利益相關者之間的磋商，以制定預重整計劃(如本公司的建議債務重組計劃) <sup>(附註2)</sup>	2023年12月前後

## 活動

深圳法院受理本公司破產重整(經考慮(其中包括)預重整計劃,如本公司建議債務重整計劃)<sup>(附註3)</sup>

2024年  
第一季度前後

本公司債權人批准及深圳法院批准本公司破產重組(如本公司建議債務重組計劃)<sup>(附註4)</sup>

2024年  
第二季度前後

附註：

1. 預重整程序指深圳法院委任臨時資產管理人組織債務人、債權人、認購人及／或重組投資者等利益相關者進行磋商以制定企業預重整計劃(即本公司建議債務重組計劃)的程序，以準確識別企業重組的價值及可能性、降低重組成本及提高重組的成功率。
2. 倘企業未能制定預重整計劃，將不會導致企業進入清盤程序。
3. 經尋求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後，據了解，在深圳法院的同意下，本集團將能夠在其董事的管理及資產管理人的監督下，以其可用資源繼續其業務營運。
4. 倘本公司之破產重組(如本公司之建議債務重組計劃)未獲深圳法院批准，本公司將進行清盤程序。
5. 上述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可根據相關事件的發展予以更新。

債務重組(包括本公司建議透過變現目標結算資產清償及／或解除債務以及內資股認購事項及H股配售的現金所得款項總額)目前正在進行且處於初步階段，將須(其中包括)待債權人及深圳法院考慮、受理及／或批准後，方可作實，並可能於其後作出變動。然而，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在其自身管理下繼續其業務營運。

於成功實施及完成重組交易後，應付債權人對本公司之債務及本公司之相關負債將悉數和解、解除、豁免及／或清償。因此，本公司的債務將大幅減少，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將大幅改善，從而本公司將能夠繼續持續經營。

本公司擬以目標結算資產(一般為非經營性資產及／或其變現不會對本集團的正常營運造成重大影響)及內資股認購事項及H股配售的現金所得款項總額建議及實施債務重組。吾等認為，於目標結算資產變現後，本集團仍可進行其正常業務營運。

於2021年前，本集團已建立廣泛的營運網絡。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國內16個省、自治區及直轄市共有21間分公司及辦事處。自此，中國政府一直致力建立統一及開放的建築市場。隨著進入中國區域市場的條件放寬，本集團的分公司不再需要行業發展。因此，本集團於2021年陸續關閉分公司，業務由本集團深圳總部直接管理，有助於加強本集團項目管控能力，節約成本。自2022年起，由於COVID-19疫情及中國對房地產行業的法規的系統性影響，建築及裝飾行業以及本集團的業務受到重大影響。為此，本集團已實施成本控制措施，包括精簡其員工架構，旨在挽留具備足夠知識、經驗及才能的所需員工，以進行其主要建築裝飾業務。因此，本集團由2021年12月31日的214名僱員減少至目前約51名僱員。

與中國許多建築裝飾服務供應商類似，為維持熟練工人的穩定供應、提高項目的成本效益及實現更高的營運靈活性，本集團一般於中國委聘持牌勞務機構，其提供足夠數量的工人以完成不同項目的工程。視乎項目需要，本集團亦可能委聘臨時工協助其自持牌勞務機構聘用的工人。於2023年10月31日，本集團已委聘合共52名外包／臨時工人協助其進行中的項目。儘管本集團已由2021年12月31日的214名僱員減少至目前約51名僱員，作為其成本控制措施的一部分，本集團已成功挽留具備足夠知識、經驗及能力的所需勞動力，以開展其主要建築裝飾業務。一般而言，視乎工程性質、複

雜程度及項目規模，本集團各項目的項目團隊一般由2至8名成員組成。除各部門各自的規模外，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架構(包括行政管理部門、項目管理部門、設計部門、研發部門、技術支援部門、採購部門、銷售及營銷部門以及會計及財務部門)並無重大變動。本集團能夠繼續為客戶提供具有競爭力價值的專業及全面的建築裝飾服務。精簡本集團的員工架構並無對本集團進行其正常業務營運的能力造成重大影響，且本集團於同一業務模式下繼續提供一站式建築裝飾及設計服務。

在本集團目前財務困難的情況下，本集團所需的主要營運資金與銷售和營銷開支以及行政費用(統稱「經營開支」)有關。鑒於上文所述之成本控制措施，本集團已成功將經營開支由(i)2020年的約人民幣95.4百萬元減少至2021年的人民幣75.5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至2022年的人民幣46.5百萬元；及(ii)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6.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7.7百萬元。

於大部分項目開始及／或早期階段，本集團可能／將須向其供應商作出若干初始付款(即採購原材料及僱傭熟練工人，即與本集團項目／合同有關的主要直接成本(「直接成本」))，然後本集團收到來自客戶的付款通常根據本集團於不同階段完成的項目或工程的進度分階段作出，而各項目節點的付款可能因各項目而異。鑒於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維持其正常業務營運的需要，本集團已與其部分客戶達成口頭共識，以採納付款安排(如需要)，據此，客戶將代表本公司向本集團供應商支付實施項目期間的直接成本(「直接成本付款安排」)。直接成本付款安排繼而有助本集團與其供應商達成口頭共識，據此，本集團可於客戶向本集團作出相關付款時透過直接成本付款安排向其供應商付款。根據有關安排，本集團毋須安排額外融資以支付直接成本。

本公司估計，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十二個月(即2023年7月至2024年6月，於完成債務重組前)業務營運的一般營運資金需求將約為人民幣13.7百萬元(包括估計銷售及營銷開支約人民幣0.96百萬元及估計行政開支約人民幣12.7百萬元)。本公司認為，經考慮(尤其是)本公司與內資股認購

方A於2023年9月22日訂立的貸款協議項下的免息及無抵押貸款人民幣30百萬元後，本公司將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其業務運營，該筆貸款將於本公司H股恢復買賣後15個營業日內提供。截至本公告日期，無論債務重組是否實施，本集團的業務運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如常進行。

憑藉在中國建築裝飾行業的悠久歷史，本集團的建築裝飾業務在市場上佔有優勢，並廣為人知。業界對本集團產品質素及信譽的認同，已成為本集團建築裝飾業務與同業競爭對手區別的關鍵。憑藉本集團對主要建築裝飾業務的專注及努力發展，加上過去數年受COVID-19影響的結束，本集團將能夠重振其業務營運，並把握預期中國政府對房地產行業的持續支持以及相關行業(包括建築及裝飾行業)所帶來的機遇。

基於上述情況，本公司認為其業務具可行性及可持續性，擁有足夠的運營水平及足夠價值的資產來支持其運營。因此，本公司認為復牌指引第(iii)條已獲達成。

**復牌指引(iv)：將所有重要信息告知市場，以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

本公司不時刊發公告，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披露有關資料、財務業績及復牌進展的最新資料。本公司認為，根據其所掌握的最佳資料及知識，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重大資料需要披露，以便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集團的狀況。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適當的時候另行刊發公告，讓股東及投資者了解重組交易的任何最新資料。

因此，本公司認為復牌指引(iv)已獲達成。

## (2) 恢復買賣

本公司H股自2022年4月1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由於所有復牌指引已獲達成，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本公司H股自2023年11月27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廣東愛得威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葉玉敬先生

中國深圳，2023年11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葉玉敬先生、葉秀近女士、葉國鋒先生及葉家俊先生；非執行董事莊良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慧明先生、孫常青先生、林志揚先生及周萬雄先生。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僅供識別